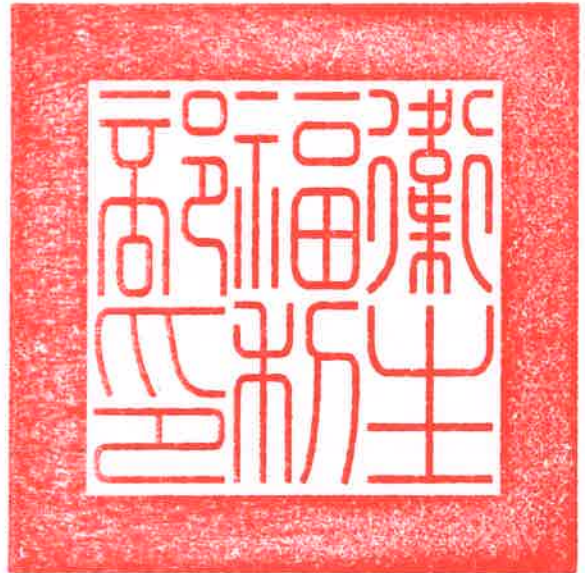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1389號



主旨：增列公告「113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公告樂安醫院（機構代碼：1542020129；所在縣市：高雄市），為113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。

部長 邱泰源